**揭阳市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揭阳市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市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揭阳市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狮母山（北纬N23°38′18.91″，东经E116°16′6.90″），项目占地面积13320㎡，建筑面积为665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砂石场、办公楼等，实际年生产商品混凝土8万m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12月23日取得了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东环审[2018]066号）, 项目环保设施于2019年10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完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完成排污登记。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0万元。

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等。

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拟建设两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产能减少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8万m³/年；另外，环评及审批文件没有分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和废机油，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实际生产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

**设备变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环评批复 | 实际数量 | 变动情况（减少） |
| 1 | 搅拌机 | 台 | 2 | 1 | 1 |
| 2 | 搅拌车 | 辆 | 21 | 21 | 0 |
| 3 | 泵车 | 辆 | 2 | 2 | 0 |
| 4 | 粉料罐 | 台 | 8 | 4 | 4 |
| 5 | 储存罐 | 台 | 6 | 2 | 4 |
| 6 | 泵 | 台 | 24 | 10 | 14 |
| 7 | 地磅 | 座 | 1 | 1 | 0 |
| 8 | 皮带机 | 套 | 2 | 2 | 0 |
| 9 | 装载车 | 辆 | 15 | 2 | 13 |
| 10 | 压力机 | 台 | 1 | 0 | 1 |
| 11 | 备用发电机 | 台 | 1 | 1 | 0 |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料、生产废水沉淀物、除尘器与颗粒捕集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和废机油等（环评及审批文件没有提到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和废机油，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实际生产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实验废弃料和剩余废料利用砂石分离装置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沉淀物利用固液分离装置与压滤装置将沉淀从污水中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与颗粒捕集器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废机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交由广东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做好车间、固废间、危废间和化粪池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1）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料、生产废水沉淀物、除尘器与颗粒捕集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和废机油等（环评及审批文件没有提到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和废机油，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实际生产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实验废弃料和剩余废料利用砂石分离装置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沉淀物利用固液分离装置与压滤装置将沉淀从污水中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与颗粒捕集器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废机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交由广东富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1. **项目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1. **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后续要求**
2.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 再利用”的原则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 收 组 成 员 名 单**

项目名称：揭阳市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单位/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揭阳市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法人 | 13538068456 |  |
| 验收监测单位 | |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15975192058 |  |
| 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 | |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8122682592 |  |
| 专家 | 林培聪 |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828165033 |  |
| 专家 | 林俊虹 |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580208686 |  |